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三区 18 层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时间: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有的风险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是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创新产品。该产品结合了固定收益证券及衍生产品的特性,并且采用了捆绑发行和分离交易的发行与交易模式。由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在中国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分离交易后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市场交易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派发的认股权证存在一定的价值,因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会低于同期企业债券的利率水平。鉴于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分离交易后,公司债券的市场价格可能会低于债券的票面价值。

认股权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产品,与股票相比,具有市值较小、高杠杆性的特点,特别是权证产品在中国证券市场上推出时间较短,目前可交易的品种较少,规模有限,权证价格较易受资金供求的影响。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二、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中的化工原料及农药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业务以及冶金能源产品业务会受到原油、焦炭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石化行业是从原油、天然气或煤炭等能源类原料为起点,经过基本化工原料和合成材料的加工,成为各种化工产品进入其他行业的生产过程或直接用于最终消费。目前,国际原油价格以及其他基础原材料价格处于不断攀升和剧烈振荡的状态,受此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所经营的产品市场价格也处于频繁波动中,这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的产品采购、存储、分销(销售)带来较大的影响。

公司冶金能源产品业务会受到焦炭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西方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新建和改扩建焦炉受到限制,焦炭生产能力逐年下降,而焦炭的国际需求却因钢铁行业的升温而居高不下,导致焦炭国际市场供求失衡。从 2003 年 7 月份开始,焦炭的国际市场价格开始加速上涨,2004 年最高涨至 460 美元 / 吨。2005 年受国内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和国际钢铁业需求降温的影响,焦炭出口价格逐步走低,全年均价较 2004 年均价下跌近 40%,尤其是 2005 年下半年价格急剧下跌。2006 年第一季度,焦炭价格最低曾降至 110 美元 / 吨左右;但进入 2006 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钢铁行业回升,对焦炭需求稳步增长,焦炭出口价格也开始逐步回升。到 2006 年 6 月,焦炭 FOB 成交价格回升至 160 美元 / 吨左右。焦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导致了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汇率体制改革及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2005 年我国人民币汇率体制实施市场化改革之后,人民币可能将面临持续升值的压力。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以及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对公司的国际贸易业务将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成本和收入将产生直接影响,人民币汇率升值一方面将减少公司的出口结汇收入,但也会在进口付汇环节产生一定的汇兑收益。同时,公司境外业务形成的利润由于汇兑损益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四、税率风险

本公司目前享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优惠税收政策,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如国家对所得税征收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中化国际新加坡目前享受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给予的 GTP(GLOBAL TRADE PROGRAM)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适用税率为 10%(普通税率是 20%),期限为 5 年 (2004 年 10 月 – 2009 年 9 月)。如果公司的营业额和当地开支在本次税收优惠期内未能满足 GTP 优惠政策的条件,使得公司应税税率上升,将无法继续获得该税收优惠,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所带来的偿债风险。

六、公司最近两年业绩波动及其原因

1、公司 2005 年较 2004 年同期收入和利润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59.11 亿元,较 2004 年 130.06 亿元增长 29.05 亿元,增幅为 22.34%。但同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4.48 亿元,下降 25.91%,利润总额减少 1.68 亿元,下降 16%。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化工原料及农药业务收入增加 22.33 亿元,增幅超过 40%,其次是橡胶及橡胶制品业务增长 8.24 亿元,而冶金能源产品业务由于 2005 年下半年焦炭价格的回归,收入比 2004 年减少 2.94 亿元,下降 6.87%。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 12. 81 亿元,较 2004 年 17.29 亿元减少 4.48 亿元,下降 25.91%;2005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8.45 亿元,较 2004 年 10.14 亿元减少 1.68 亿元,下降 16%。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焦炭出口业务毛利水平大幅下滑。从公司焦炭产品的销售量来看,2005 年焦炭的销售量同 2004 年相比基本持平,但 2005 年以来,焦炭价格随着国际市场对焦炭需求的下降而一路下滑,从 2004 年最高的 460 美元 / 吨跌至 2005 年末的 150 美元 / 吨以下。由此,冶金能源产品业务的毛利率由 29.14%下降到 15.39%,毛利减少了 6.35 亿元,从而引致全年公司 2005 年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4.48 亿元,利润总额减少 1.68 亿元;(2)虽然 2005 年化工原料及农药业务收入增长 22.33 亿元,但由于化工业务市场是全面开放的市场,准入门槛低、竞争程度高,毛利率相对较低,且 2005 年原油价格的攀升,提高了化工产品的成本,也影响了化工产品贸易的毛利。受此影响,公司化工原料及农药收入的增长对公司利润的贡献有限。

近三年来,公司橡胶及橡胶制品业务所占比重相对稳定,物流业务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橡胶及橡胶制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5.09 亿元、26.83 亿元、35.06 亿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85%、20.63%、22.04%;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3.79 亿元、5.05 亿元、6.48 亿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45%、3.88%、4.07%。同时,物流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业务的毛利贡献日渐突出,2005 年较 2004 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127%、116%。

2、公司 2006 年 1–6 月较 2005 年同期收入和营业利润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69.70 亿元,较 2005 年同期减少 14.61 亿元,下降 17.33%。公司 2006 年 1–6 月与 2005 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主要是化工原料及农药业务收入减少 6.61 亿元,下降 16.32%;冶金能源产品业务收入减少 9.50 亿元,下降 40.84%。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原因如下:(1)公司 2006 年对部分行情博弈型高风险业务模式进行了梳理和重组,缩减了该部分贸易的经营规模,所以化工原料及农药业务收入下降较多;(2)焦炭价格在 2006 年上半年继续下滑,虽然二季度焦炭价格有一定幅度的回升,但焦炭平均价格仍同比下降 45%左右,导致焦炭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8.7 亿元。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利润 4.83 亿元,比 2005 年同期减少 3.55 亿元,其中主要是冶金能源产品业务的主营业务利润降低 4.45 亿元,同比下降了 91.97%,因此公司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利润与 2005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42.34%。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焦炭出口业务毛利水平进一步大幅下滑;2005 年以来,焦炭价格随着国际市场对国内焦炭需求的下降而一路下滑,从 2004 年最高的 460 美元 / 吨跌至 2005 年末的 150 美元 / 吨以下,2006 年上半年焦炭价格更是下降到 110 美元 / 吨左右。由此,冶金能源产品业务的毛利大幅下降,毛利率由 20.81%下降到 2.96%,从而引致公司 200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利润及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

虽然 2006 年 1–6 月与 2005 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 但公司对部分行情博弈型的高风险业务模式进行梳理和重组后,2006 年 1–6 月公司分别为主的化工原料及农药业务收入、橡胶及橡胶制品业务的内贸收入稳定增长, 其中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53%提高到 70%以上,经营的稳定性明显提高。200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2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5.63%;公司除焦炭业务以外的核心业务贡献毛利均实现了 20%以上的增长,其中二季度公司净利润较一季度增长 21.78%。

2006 年 1–6 月,物流业务和橡胶及橡胶制品业务所占比重和毛利在 2005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稳步提高。其中,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较 2005 年上半年同期分别提高 33.32%、24.87%;橡胶及橡胶制品业务的毛利增长显著,较 2005 年上半年同期提高 48.5%。未来随着公司对于物流业务和橡胶及橡胶制品业务投入的加大,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将会进一步得到提高。

(下转 A6 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载于 www.sse.com.cn 网站。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 别 提 示

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4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需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订单。填写网下申购订单时应特别注意:订单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4、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包括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售)需按要求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进行申购委托时,仅需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即票面金额 100 元 / 张)注明申购数量,而不必注明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参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接受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重 要 提 示

1、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6 号文核准。

2、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120,000 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每 10 张为 1 手,本次发行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 1,000 元。每手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150 份认股权证。

3、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份数乘以 0.7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与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总额一致。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360,535 手(3,605,350 张,36,053.5 万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4%。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通过参与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4500"、申购简称"中化配债"参与网上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若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购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即票面金额 100 元 / 张)注明申购数量,并在网上申购时足额缴付申购定金及申购款。申购时,公司境外业务形成的利润由于汇兑损益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4、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含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1,000 手),超过 100 万元(1,000 手)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5、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3500",申购简称为"中化发债"。

6、本次发行的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7、发行人将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报,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27 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 120,000 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化国际公开发行 120,000 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 / 保荐人 /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下申购表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定金及申购款、申购利率符合规定、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 日 / 网上申购日 / 网下申购日	指	2006年12月1日, 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以及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订单申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协议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种类: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12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发行数量:120 万手(1,200 万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6 年。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票面利率和付息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4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 2007 年 12 月 1 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 12 月 1 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证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2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

10、认股权证情况

(1)权证发行数量:每张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15 份认股权证。

(2)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行权期间: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的前 5 个交易日内行权。

(4)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1,即每 1 份认股权证代表 1 股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5)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权证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58 元 / 股,为公告本次《募集说明书》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105%与前 1 个交易日 A 股的均价的孰高值。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中化国际 A 股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A)中化国际 A 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中化国际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中化国际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交易日中化国际 A 股收盘价 / 中化国际除权日参考价)。

(B)中化国际 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中化国际 A 股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中化国际 A 股收盘价)。

11、资信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信评级为 AAA。

12、本次发行对象:

(1)向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

(2)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上发行:在上证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申购时间:网上、网下申购日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T 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份数乘以 0.7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总额一致。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 360,535 手(3,605,350 张,36,053.5 万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4%。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通过参与网上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 其网上专用申购代码为"704500"、申购简称为"中化配债"。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15、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发行网上(含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16、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7、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3 (11 月 2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向机构投资者推介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2 (11 月 29 日)	网上路演、向机构投资者推介	正常交易
T–1 (11 月 30 日)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向机构投资者推介	正常交易
T (12 月 1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停牌
T+1 (12 月 4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12 月 5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率和中签率	
T+3 (12 月 6 日)	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12 月 7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8、本次发行的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配售对象

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

(二)配售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份数乘以 0.7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总额一致。

在本次发行时,发行人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515,050,050 股,全体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数量上限总额为 360,535 手(3,605,350 张,36,053.5 万元),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30.04%。

(三)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 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

2、申购缴款日:2006 年 12 月 1 日(T 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认购代码为"704500",认购名称为"中化配债"。

2、认购 1 手中化配债的金额为 1,000 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视作无效申购(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4、若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购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该申购无效。

5、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帐户所持有的"中化配债"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量。

2)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第三部分"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第四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在上证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60,000 万元(即 60 万手,含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申购时间

2006 年 12 月 1 日(T 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6 年 12 月 1 日,T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根据上证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中化转债。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500",申购简称为"中化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

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60 万手(600 万张,60,0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缴纳足额申购款。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06 年 12 月 1 日之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 2006 年 12 月 1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06 年 12 月 1 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当面委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证券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七)定价及发售

1、确定有效申购

2006 年 12 月 4 日(T+1 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 T+1 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6 年 12 月 5 日(T+2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发行情况

2006 年 12 月 6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 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06 年 12 月 6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摇号中签结果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本次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八)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06 年 12 月 4 日(T+1 日)至第四个工作日 2006 年 12 月 7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2006 年 12 月 7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60 万手(600 万张,60,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发行及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T 日)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利率簿记区间及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订单、投资者资料及申购定金的情况,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订单的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分别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发行数量。

票面利率与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如下原则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网下配售比例(配售比例 = 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每一有效申购订单将根据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与网下配售比例之积获得配售。实际配售量按 1 手(10 张,1,000 元)取整。

(四)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1,000 手)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60 万手(600 万张,60,000 万元)。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 20%。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T 日)前开户手续。

2、填制申购订单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订单,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订单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申购订单中"销售机构"一栏中,投资者限填写一家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如投资者没有填写销售机构,则视为投资者指定主承销商为其销售机构;

3、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84049811。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约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